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64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时 30 分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:00)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郭锐先生

7. 由于董事长肖占鹏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、并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委托董事郭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共 4 人，共代表公司股份 89,274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0.18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共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82,897,1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16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6,377,3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708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,423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9,274,508 股的 7.195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公司 2017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89,274,508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	6,423,515	100%	0	0%	0	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二、审议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（1）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89,274,508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	6,423,515	100%	0	0%	0	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审议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（2）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

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89,274,508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	6,423,515	100%	0	0%	0	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所有审议议案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提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刚、杨新晶、王志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